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农林动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大楼实验室工艺施
工图设计采购（重 1）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426-GSZX

采 购 人：广西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大学农林动教学科研实验 中心大楼实验室工艺施工图设计采购（重 1）竞争性磋商 公告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426-GSZX）

项目概况:

广西大学农林动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大楼实验室工艺施工图设计采购（重 1）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农林动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大楼实验室工艺施工图设计采购（重 1）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426-GSZX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4484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44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人 民币）	单项预算合 计（万元/ 人民币）
1	广西大学农林动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大楼实验室工艺施工图设计采购	1	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咨询服务	244.84	244.84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448400.00 元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勾选）：☐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符合以下两条中任一条资质要求（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 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

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人：黄磊生、联系电话：0771-3274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

院内)

联系人：罗灿明、梁江诚 联系电话：0771-5640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灿明、梁江诚 联系电话：0771-5640353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u>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u>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时，第 1-5 项和第 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分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服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贰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051 5860 9300 002 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梁江诚收；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

	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谈判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或以上单数。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梁江诚 联系电话：0771-5640353 ，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58000000152745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

	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别提醒：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3 套。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做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服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

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 0 项负偏离，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人民币)	单项 预算 合计 (万 元/ 人民 币)
----	------	-------	--------	----------------------	--

1	广西大学农林动教学科研实验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	1 项	一、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广西大学校园内。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广西大学农林动教学科研实验中心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2594.65 m²，总建筑面积为 70154.3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5185.71 m²，包括农林动教学科研实验中心 64572.01 m²、公共绿化架空层 613.7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4968.68 m²。项目拟建规模涵盖三大分区，分别为：农学院、林学院、动科院。 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8401 万。 1.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4968.68m²。 2. 一层建筑面积为 9711m²，实验室工艺设计面积约为 2828 m²。 3. 二层建筑面积为 9711 m²，实验室工艺设计面积约为 3430m²。 4. 三层建筑面积为 8196 m²，实验室工艺设计面积约为 3122 m²。 5. 四层建筑面积为 8094m²，实验室工艺设计面积约为 3020m²。 6. 五层建筑面积为 8094m²，实验室工艺设计面积约为 3020m²。 7. 六层建筑面积为 8094m²，实验室工艺设计面积约为 3020m²。 8. 七层建筑面积为 8094m²，实验室工艺设计面积约为 3020m²。 9. 八层建筑面积为 8094m²，实验室工艺设计面积约为 1448 m²。 三、采购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咨询服务。 四、设计范围：	244.84	244.84
---	------------------------	-----	---	--------	--------

		1. 实验室工艺平面布局； 2. 实验室工艺装饰系统； 3. 实验室工艺电气系统； 4. 实验室工艺给排水系统； 5. 实验室工艺新风系统； 6. 实验室工艺空调系统； 7. 实验室工艺净化系统； 8. 实验室工艺排风系统； 9. 实验室工艺家具系统； 10. 实验室工艺试剂库房； 11. 实验室工艺气路系统； 12. 实验室工艺纯水系统； 13. 实验室工艺废水系统。 五、质量要求： 严格按现行的国家有关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进行设计。 1. 设计必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功能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2. 设计方案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便于操作、方便维护。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责任。 4.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以及地方相关规范和规定，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须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		
--	--	--	--	--

		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必须进行技术论证。 5. 在合同签订后，须进行项目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编制质量计划，高效开展各项设计任务，并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和设计计划文件。 6. 供应商对本项目工程设计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全面负责，并对工作范围内的设计安全性、经济合理性负责。 7. 采购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专家组）为本项目进行设计咨询，供应商须按设计咨询单位（专家组）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出调整和完善。 8. 供应商交付的设计文件须完整、正确、清晰。 8.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8.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第1条关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须符合相关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设计输入的基础数据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8.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9. 供应商须根据工程实际，结合采购人已提交基础资料开展设计工作，并注意原地下管线的避让。 六、设计要求 设计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6.1动科院部分：		
--	--	---	--	--

		1) 动科院一层 主要实验区分为ABSL-2实验区1及ABSL-2实验区2。其他为辅助配套实验区。具体要求如下： ABSL-2实验区1：主实验室包括ABSL-2（小鼠）实验室2间、ABSL-2（大鼠/豚鼠）实验室1间、ABSL-2（干养兔/猫）实验室1间、ABSL-2（禽类）实验室2间；辅助实验区需满足必要的更衣、洗消、灭菌、储存、休息等配套功能。该区主要用于中小型SPF动物的暂养及攻毒实验，设施环境要求为屏障环境，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为ABSL-2。面积分配详见表1。 ABSL-2实验区2：主实验室包括ABSL-2（湿养兔）实验室2间、对照实验室2间、解剖间1间；辅助实验区需满足必要的更衣、洗消、灭菌、储存、休息等配套功能。该区主要用于中型动物的暂养及攻毒实验，且饲养方式为湿养，房间有冲洗需求；设施环境要求为普通环境，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为ABSL-2。面积分配详见表1。 表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用途</th><th>参考面积 (m²)</th><th>功能间数</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ABSL-2 实验区 1</td><td>400</td><td></td><td></td></tr> <tr> <td>主实验室</td><td>360</td><td>6</td><td></td></tr> <tr> <td>净化更衣</td><td>40</td><td></td><td></td></tr> <tr> <td>ABSL-2 实验区 2</td><td>500</td><td></td><td></td></tr> <tr> <td>主实验室</td><td>460</td><td>5</td><td></td></tr> <tr> <td>净化更衣</td><td>40</td><td></td><td></td></tr> <tr> <td>辅助配套实验区</td><td>200</td><td></td><td></td></tr> <tr> <td>共用洗消间</td><td>70</td><td>1</td><td></td></tr> <tr> <td>饲料垫料库</td><td>45</td><td>1</td><td></td></tr> <tr> <td>动物尸体暂存间</td><td>25</td><td>1</td><td></td></tr> <tr> <td>耗材室</td><td>15</td><td>1</td><td></td></tr> <tr> <td>气瓶间</td><td>20</td><td>1</td><td></td></tr> <tr> <td>休息室</td><td>25</td><td>1</td><td></td></tr> <tr> <td>公共实验走廊、门厅</td><td>365</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ABSL-2 实验区 1	400			主实验室	360	6		净化更衣	40			ABSL-2 实验区 2	500			主实验室	460	5		净化更衣	40			辅助配套实验区	200			共用洗消间	70	1		饲料垫料库	45	1		动物尸体暂存间	25	1		耗材室	15	1		气瓶间	20	1		休息室	25	1		公共实验走廊、门厅	365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ABSL-2 实验区 1	400																																																														
主实验室	360	6																																																													
净化更衣	40																																																														
ABSL-2 实验区 2	500																																																														
主实验室	460	5																																																													
净化更衣	40																																																														
辅助配套实验区	200																																																														
共用洗消间	70	1																																																													
饲料垫料库	45	1																																																													
动物尸体暂存间	25	1																																																													
耗材室	15	1																																																													
气瓶间	20	1																																																													
休息室	25	1																																																													
公共实验走廊、门厅	365																																																														

2) 动科院二层

动物类教学实验区：主实验室包括动物机能学实验室、动物药病理及食品卫生学实验室、动物生产实验室、动物学及繁殖学实验室、动物营养学实验室、饲料原料品质分析室；辅助类房间包括：标本室、准备室、冷藏室、动物处置室、准备室、消毒洗涤室。

微生物类实验区：主实验室包括：微生物1实验室、微生物2实验室；辅助类房间包括：实验准备室。

仪器类试验区：主实验室包括：显微互动实验室、分析显微等精密仪器室、特殊设备室（预留）。

面积分配详见表2。

表 2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动物类教学实验区	850		
主实验室	700	6	
辅助类房间	150	6	
微生物类实验区	255		
主实验室	220	2	
辅助房间	35	1	
仪器类实验区	185		
主实验室	185	3	

3) 动科院三至五层

科研实验区：科研实验室、万级洁净间（配套更衣、缓冲）等；

面积分配详见表3。（表格中为单层的面积）

表3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科研实验区	760		
科研实验室	550	8	
万级洁净间	210	7	含更衣、缓冲

		4) 动科院六层 科研实验区：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二级，P2）、万级洁净间（P2，配套更衣、缓冲）等； 面积分配详见表4。 表 4 <table> <tr> <th>区域/用途</th><th>参考面积 (m²)</th><th>功能间数</th><th>备注</th></tr> <tr> <td>科研实验区</td><td>760</td><td></td><td></td></tr> <tr> <td>科研实验室（P2）</td><td>550</td><td>8</td><td></td></tr> <tr> <td>万级洁净间(P2)</td><td>210</td><td>7</td><td>含更衣、缓冲</td></tr> </table> 5) 动科院七层 科研实验区：科研实验室、万级洁净间（配套更衣、缓冲）等； 面积分配详见表5。 表 5 <table> <tr> <th>区域/用途</th><th>参考面积 (m²)</th><th>功能间数</th><th>备注</th></tr> <tr> <td>科研实验区</td><td>540</td><td></td><td></td></tr> <tr> <td>科研实验室</td><td>390</td><td>5</td><td></td></tr> <tr> <td>万级洁净间</td><td>150</td><td>5</td><td>含缓冲</td></tr> </table> 6.2、林学院部分： 1) 林学院一层 1 主要为仪器平台，需要配置有：超高速离心室、同位素质谱仪实验室、显微室、荧光室、红外室、气相色谱室、天平室、定氮室、药品室、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步入式人工气候室、蛋白层析系统实验室、全自动细胞成像实验室、气相色谱-质谱实验室、液相/合相/离子色谱室、ICP/ICP-MS 实验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等，同时需要配套其他等配套房间，详见下表 6： 表 6 <table> <tr> <th>区域/用途</th><th>参考面积 (m²)</th><th>功能间数</th><th>备注</th></tr> <tr> <td>预处理室 1</td><td>55</td><td>1</td><td></td></tr> </table>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²)	功能间数	备注	科研实验区	760			科研实验室（P2）	550	8		万级洁净间(P2)	210	7	含更衣、缓冲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²)	功能间数	备注	科研实验区	540			科研实验室	390	5		万级洁净间	150	5	含缓冲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²)	功能间数	备注	预处理室 1	55	1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²)	功能间数	备注																																								
科研实验区	760																																										
科研实验室（P2）	550	8																																									
万级洁净间(P2)	210	7	含更衣、缓冲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²)	功能间数	备注																																								
科研实验区	540																																										
科研实验室	390	5																																									
万级洁净间	150	5	含缓冲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²)	功能间数	备注																																								
预处理室 1	55	1																																									

			预处理室 2	45	1			
			超高速离心室	25	1			
			同位素质谱仪实验室	50	1			
			预处理室	12	1			
			气瓶室	8	1			
			隔间	8	1			
			显微室	30	1			
			荧光室	15	1			
			红外室	20	1			
			气相色谱室	30	1			
			集中供气室	15	1			
			天平室	15	1			
			定氮室	20	1			
			药品室	12	1			
			有机前处理室	35	1			
			无机前处理室	50	1			
			步入式人工气候室	38	1			
			蛋白层析系统实验室	22	1			
			全自动细胞成像实验室	18	1			
			气相色谱-质谱实验室	38	1			
			液相/合相/离子色谱室	41	1			
			ICP/ICP-MS 实验室	38	1			
			原子吸收室	41	1			
			原子荧光室	23	1			
			2) 林学院二层					
			主要为综合实验室区域，需要配置有：测经实验室、林学综合实验室、生态综合实验室、林木培育与遗传育种实验室、仪器实验、土壤理化实验室。详见下表 7：					
			表 7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测经实验室	130	1			
			林学综合实验室	130	1			
			生态综合实验室	110	1			
			林木培育与遗传育种实验室	95	1			
			仪器实验	105	1			
			土壤理化实验室	105	1			

3) 林学院三层

主要实验区分为洁净区域、仪器平台、标准实验室区域，其中洁净区域要求配置分子生物实验室、离心室、准备室、微生物实验室、组织培养、储存室等，洁净要求万级洁净。仪器平台要求配置育苗室、称量室、显微镜实验室、仪器平台实验室、植物处理实验室、烘干室、切片实验室、消解室、土壤风干室。标准实验室区域要求配置 5 间约 50 平标准类型理化类实验室。详见下表 8：

表 8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储存室	65	1	
组织培养	95	1	
分子生物实验室	55	1	
离心室	25	1	
准备室	25	1	
微生物实验室	45	1	
育苗室	55	1	
称量室	12	1	
显微镜实验室	40	1	
仪器平台实验室	105	1	
植物处理实验室	35	1	
烘干室	20	1	
切片实验室	30	1	
消解室	30	1	
土壤风干室	105	1	
标准实验室	250	5	

4) 林学院四-六、八层

主要实验区全部需求为模块化科研理化类实验室，主要分为两类一个无特殊要求的 50 平理化实验室，一类为需要配置一台排风柜的理化实验室，分别为标准一类实验室和标准二类实验室，详见表 9：

表 9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标准一类实验室	600	12	
标准二类实验室	200	4	

5) 林学院七层

主要实验区主要需求为储存平台，需要配置有浸泡标本室、木材标本储藏室、植物腊叶标本储藏室、标本制作室等详见表 10：

表 10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浸泡标本室	60	1	
木材标本储藏室	215	1	
植物腊叶标本储藏室	215	1	
标本制作室	30	1	

6.3 农学院部分：

1) 农学院一层

实验区：公共实验室、天平室、仪器室、药品室、储藏室、火焰分光光度计室、培养箱室、烘箱室、高温电炉、土壤前处理室等；详见表 11。

表 11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公共实验室	500	5	
天平室	35	2	
仪器室	36	2	
药品室	18	1	
储藏室	19	1	
火焰分光光度计室	32	1	
培养箱室	12	1	
烘箱室	16	1	
高温电炉	10	1	
土壤前处理室	23	1	

2) 农学院二层

实验区：公共实验室、农作物标本室、作物栽培育种仪器室、农艺前处理室、材料存储、植物组织培养洗涤室、食用菌栽培实验室/组培实验室、植病干标本室、植病浸渍标本室、菌种保存室、昆虫浸渍标本室、昆虫干标本室、拔片标本室、无菌接种室、、培养室、烘干

室、昆虫前处理室、植病前处理室、植保材料室、植物病理实验室、植物学实验室、紫外消毒、接种观察室等；详见表12。

表 12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公共实验室	545	4	
农作物标本室	15	1	
作物栽培育种仪器室	15	1	
农艺前处理室	15	1	
材料存储	15	1	
植物组织培养洗涤室	25	1	
食用菌栽培实验室/组培实验室	110	1	
植病干标本室	50	1	
植病浸渍标本室	30	1	
菌种保存室	25	1	
昆虫浸渍标本室	50	1	
拔片标本室	15	1	
无菌接种室	50	1	
培养室	30	1	
烘干室	18	1	
昆虫前处理室	18	1	
植病前处理室	15	1	
植保材料室	15	1	
植物病理实验室	140	1	
植物学实验室	410	3	
紫外消毒	5	1	
接种观察室	15	1	

3) 农学院三-六层

实验区：模块化科研理化类实验室，要求配置一台通风柜；详见表13。

表 13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实验室	1020	19	

4) 农学院七层

实验区：模块化科研理化类实验室，要求配置一台通风柜、烘箱和灭菌锅设备室等；详见表14。

表 14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实验室	840	16	
烘箱，灭菌锅设备室	55	1	

5) 农学院八层

实验区：模块化科研理化类实验室，要求配置一台通风柜、烘箱和灭菌锅设备室等；详见表15。

表 15			
区域/用途	参考面积 (m ²)	功能间数	备注
实验室	640	12	
烘箱，灭菌锅设备室	55	1	

6.4 平面（工艺）设计要求

- 1) 平面设计及工艺布局合理，通道走向科学，防止交叉污染，且使用灵活方便，满足《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447-2008）、《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等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2) 生物安全防护设备、围护结构气密性及三废处理措施须与生物安全等级相匹配。
- 3) 各类设施的配置适当、合理，具备饲料、垫料、笼具和其他动物用品的存放及周转设施(与环境设施容积相匹配)，具有清洗消毒设施（与环境设施容积相匹配）。

		4) 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区配备适合的环境调控设备设施，能根据饲养设施内的不同区域需要控制和调控温度、湿度、压差、通风和照明等环境条件。 5) 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区温度、湿度、洁净度、氨浓度、气流速度、压差、照度、噪音等均应满足《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447-2008、《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等规范的要求。且具备监测温度、湿度、氨浓度和压差等环境条件的设备设施，具备电子记录、打印、报警（包括远程报警）功能。 6) 其余科研实验区、教学类实验区、万级洁净间、微生物实验室、配套辅助实验区、办公休息区、设备机房等区域的温湿度、新风量、照度等按相应的规范执行。 6.5 建筑装修及结构要求 1) 实验建筑功能复杂多样，空间设计专业性强，装修材料的性能要求高于一般公共建筑。 2) 本项目室内装修选材以“功能优先，分级设计、适度装修”为理念，区分实验区与配套辅助区、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区与非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区、生物安全实验区与非生物安全实验区、普通与精装等不同使用功能区域，分别配置不同档次的装修材料，实现既保障功能、突出重点，又节约成本、控制投资的目的。 3) 围护结构气密性须与生物安全等级相匹配。 4) 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区的防护区与辅助区域有明显的分区，人、物相对分流，相关通道清晰，净化设施齐全，避免交叉污染。 5) 结构安全，改造后要符合建筑相关结构安全要求，必		
--	--	--	--	--

		要时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加固，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6) 合理设置主体建筑的出入口，人员出入口、货物出口应分设，实验区人员入口根据需要更衣室。 7) 配套辅助实验区应设置用于存储动物饲料、垫料等物品的用房。 8) 实验区走廊宽度、门洞宽度、室内净高、生物实验室净高需满足使用及规范要求。 9) 空调机组对噪音和振动进行处理。 10) 动物实验区、生物安全实验区、净化实验区的围护结构选用无毒、无放射性材料。墙面和顶棚材料应易于清洗消毒、耐腐蚀、不起尘、不开裂、无反光、耐冲击、光滑防水。地面材料防滑、耐磨、耐腐蚀、无渗漏、脚踢不突出墙面。 11) 动物实验区、生物安全实验区的围护结构材料应耐过氧化氢熏蒸消毒。 12) 动物实验区、生物安全实验区、净化实验区门有良好的密闭性，朝空气压力较高的房间开启，并能自动关闭，各房间门上设有观察窗，缓冲间门（传递窗）设定时互锁装置。 13) 动物实验区、生物安全实验区、净化实验区以及配套辅助用房房间隔墙、吊顶、地面以及门在满足使用及规范要求下由设计单位详细设计时提供。 14) 采用自动闭锁门，配备与门相匹配的闭门器，控制机构灵活，阻尼可调，使用方便，安全可靠。 15) 走廊均需安装防撞带。 16) 彩钢板上的窗均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密闭窗，安装完毕后与彩钢板墙体完全平整。 17) 不锈钢传递窗采用机械互锁型，要求具有耐腐蚀不生锈的特点，带照明灯和紫外线杀菌灯。为保证灭菌效		
--	--	--	--	--

		果,传递窗内应设置不锈钢架用于物品传递时全方位辐照。 18) 办公区域以及辅助用房房间隔墙、吊顶、地面以及门在满足使用及规范要求下由设计单位详细设计时提供。 6.6 空调、通风和空气净化要求 1) 净化空调系统设计满足人员、动物、动物饲养设备、高压灭菌锅、洗笼机等污染负荷及热湿负荷的要求。动物实验区、生物安全实验区为全新风系统,动物实验区换气次数必须充分考虑氨浓度,满足使用功能,以保证具有足够动力送至工作面。在表冷器前设置保护用中效过滤器。空调机组的安装位置应满足日常检查、维修及过滤器更换要求。 2) 空调通风系统应按生物安全实验室布局及使用要求划分,但应在安全可靠、经济实用、节能环保的前提下,合理划分空调风系统和水系统,以实现分区域调节。 3) 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区房间或区域送、回(排)风支管应安装气密阀门,以满足实验动物设施的房间或区域单独消毒。 4) 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应设计负压净化空调系统,拟采用全新风负压洁净空调系统。 5) 暖通空调设施需考虑必要的检修空间,大型暖通设备需考虑进场和维修通道。 6) 净化空调送风系统设置初效、中效、高效三级空气过滤器;送风系统新风口有有效的防雨措施设计;有防鼠、防虫、阻挡绒毛等的保护网,且易于拆装和清洗;新风口远离排风口和其他污染源。 7) 应合理设计排风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		
--	--	---	--	--

		8) 动物实验区设置备用送风机和排风机,当风机发生故障时,系统能保证实验动物设施所需最小换气次数及温湿度要求。 9) 生物安全实验区排风系统的风机与送风机连锁,排风机应先于送风机开启,后于送风机关闭。 10) 清洗间等排风单独设置,蒸汽高压灭菌器用局部排风措施。 11) 生物安全实验区的气流组织采用上送上回(排)方式,送、回(排)风口离地面高度、风速需合理布置。万级洁净间采用上送下回(排)风方式。 12) 风管适当位置上应设置风量测量孔,空气过滤器前后安装压差计,测量接管通畅、安装严密。 13) 生物安全实验区的送排风风管全用不锈钢板,钢板厚度按相关规范执行。其他区域送排风风管可采用热镀锌钢板或PP板、玻璃钢等材质,钢板厚度按相关规范执行。空调送风管应保温,保温材料及厚度按照国标图集选用。 14) 送风管进场后采用专用清洗剂进行清洗,风管咬口方式采用联合角咬口拼接,拼接前咬口处打密封胶,风管连接采用角钢法兰与镀锌螺栓连接,角钢采用普通角钢刷红丹防锈漆,底漆两道,面漆一道,法兰密封垫采用不透气、不产尘的闭孔橡胶海绵板密封垫,风管与法兰连接采用镀锌铁铆钉连接; 15) 高效过滤器设置合理且必须在房间清理干净,风管系统空吹24小时后安装; 16) 高效送风口采用兰螺栓镀锌丝杆吊装,高效送风口与顶板连接处翻边采用下翻边,并用橡胶密封垫密封;风口安装包括风口清洗擦拭、风口密封等工作; 17) 送风口、风阀、新风口及排风口采用喷塑处理;送风		
--	--	--	--	--

		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排风口采用可拆卸齿轮调节型，新风口加可拆式防虫滤网； 18) 在空调机组内保持 1000Pa 的静压值时，箱体漏风率不大于 2%。 19) 净化空调送风系统的消音器或消音部件的材料应不产生、不易附着灰尘，填充材料符合要求。 20) 洁净型组合式恒温恒湿空调机组按相关规范设计。 21) 舒适性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按相关规范设计。 22) 冷热水机组能效比设置合理。 23) 空调冷热源应根据本项目的现场实际、能源条件、使用需求、节能需求、绿建要求、各功能用房的负荷特性综合考虑项目的冷热源形式,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的技术经济分析。本项目冷热源容量除满足相关规范和各功能区的要求外,还需根据使用要求考虑必要的备用,并根据中远期发展要求,考虑必要的发展余量。为方便使用、管理和维护。 6.7 电气和自控要求 1) 净化空调系统的配电应设置自动和手动控制。二级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用电负荷不低于 2 级。 2) 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置专用配电箱。配电管线采用金属管,穿过墙体和楼板的电线管加套管,套管内采用不收缩、不燃烧的材料密封。 3) 净化区的照明灯具,采用密闭洁净灯(LED),照明灯采用吸顶方式安装,安装缝有可靠的密封措施。灯罩用不易破损、透光性好的材料。动物照度可以调节,在净化区外设置工作照明总开关。饲养间灯具要求不积灰尘,容易擦洗。动物照明的照度及时间应可调节,并符合规范要求。实验动物设施照明应按国家标准规		
--	--	--	--	--

		范分别设计工作照度和动物照度，特殊需要情况下，也可人工控制。 4) 根据需要在走道及辅房设紫外线灭菌灯，紫外灯的布置与开启关闭应符合操作方便。 5) 自控系统经济、安全、可靠、节能，操作简单明了，能满足控制区域的温度、湿度、压差、氨浓度要求。具备环境及设备运行状态监控，运行数据安全备份与管理等。 6) 净化区、动物实验区、生物安全实验室区域设门禁系统，人流与物流的门禁及记录安全备份与管理等。缓冲间的门采取互锁措施，传递窗采用定时互锁措施。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所有设置互锁功能的门应处于可开启状态。 7) 送、排风机设有正常运转指示，风机发生故障时应报警，相应的备用风机能自动和手动投入运行。空气调节系统的电加热器应与送风机连锁，并设无风断电、超温断电保护及报警装置。 8) 如设置电加热器，电加热器的金属风管接地。电加热器前后合理范围内的风管和穿过设有火源等容易起火部位的管道和保温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材料。 9) 净化区的内外及动物实验区设有可靠的通信方式，设有必要的摄像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及记录安全备份与管理等。 10) 动物实验区的温度、湿度、压差、氨浓度超过设定范围时，设置有有效的声光报警装置和远程报警装置。 11) 光照控制系统，网络、电子记录系统，终端显示联动（时间显示一致性），各房间插座电源等方面设计。 12) 照明系统、仪器设备动力用电系统、通风空调动力用电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弱电系统、接地系统等设计。		
--	--	--	--	--

		13) 自动控制自动化项目工程需求涵盖从设计，系统图、电气原理图、I/O 接线图纸、点位编号清单等。 14) 自动控制系统的各个层面应包含设计、制造、检查和测试、包装、运输、交付、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验证、最终验收，质保等全生命周期。 15) 自控系统硬件主要包括：中央监控站、洁净室内温度/湿度 传感器、组合空调电动阀、冷冻站供回水压差/温度变送器等自控仪表，控制实验室风量、温湿度、压差、氨浓度。 16) 确保数据的唯一性和可追溯性。能够对重要功能房间的温湿度、压差、氨浓度进行监视，在线监测并有报警功能，远程与现场报警。 17) 报警处理的操作记录，包含确认人、确认时间等信息；能够对归档数据清晰打印；记录能长期保存。应提供系统纠正预防措施及突发事件处理规程。系统一旦发生故障，可迅速地转入安全状态。 18) 安全、门禁控制系统、电视监控系统、网络系统、电话系统、呼叫对讲系统、紧急报警系统按相关规范设计。 6.8 给排水及气体要求 1) 给水系统：包括各实验室工艺用水、热水系统、软化水、纯化水系统及生活用水系统设计。 2) 水排水管道穿越生物安全实验室防护区围护结构处应设可靠的密封装置，密封装置的严密性应能满足所在区域的严密性要求。 3) 进出生物安全实验室防护区的给水排水和气体管道系统应不渗漏、耐压、耐温、耐腐蚀。实验室内应有足够的清洁、维护和维修明露管道的空间。 4) 生物安全实验室防护区的给水管道应采取设置倒流		
--	--	---	--	--

		防止器或其他有效的防止回流污染的装置,并且这些装置应设置在辅助工作区。 6.9 消防要求 1) 设施耐火等级需满足相关规范。 2) 设置有火灾事故照明,疏散走道和疏散门设有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3) 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设置消火栓系统且保证有两个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建筑任何部位。设置喷淋消防系统。 4) 根据规范要求合理设置防排烟设施。 6.10 安全及环保要求: 安全运行设计。包括人员安全保护,故障应急设计,设施安全运行控制设计,消防,各种外露应用部件以及避免触碰部件的安装位置设计等。 6.11 环保设计 外围设备噪音控制,排污管网、废气废水废物处理、动物尸体处理等。 七、提交成果要求: 1. 确保提交的书面成果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2. 提交书面成果一式 3 份,内容如下: 2.1. 涵盖所有委托内容的设计成果报告; 2.2. 实验室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动画; 2.3. 实验室各专业施工图; 2.4. 实验室工艺建设概算; 2.5. 实验室设施性能规格参数、选型及相关技术文件; 3. 提交上述报告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4. 其他成果资料一式 3 份。 八、设计进度要求 1. 设计工期: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 5 天,施工图设计、		
--	--	---	--	--

		概算、技术参数 15 天)。 2. 设计人应根据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周期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3. 按照采购人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设计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5.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采购人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采购人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6. 设计人在设计中应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图概算符合设计指标。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反馈签订的合同文本于采购人）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交付地点：广西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并考虑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0.5。 （2）设计费结算金额按以下计算：按财政评审审定的或审计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基准价进行计算，即设计费结算金额=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若财政审定的设计费低于设计费结算金额的，按财政审定的设计费金额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1) 设计成果完成以及具备项目工程招标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进度款。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验收要求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4. 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报价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2.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合同期内，下浮系数不再调整。
现场踏勘	1. 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11 月 2 日以前自行考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 2. 供应商仅限步行入校。需提前通过“平安西大”微信公众号申请入校。预约流程：登录“平安西大”微信公众号→校门管理→行人预约。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预约。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给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电话：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1. 1. 本项目商务条款要求与合同条款互为补充。 2. 2.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理念、总体概述、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针对各功能间需提供详细的效果图及动画、设计进度计划和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类似业绩等材料。 3. 采购文件附件：建筑平面图纸。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服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无

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

应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

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服务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服务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注：价格分 不低于 30 分	报价 (满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磋商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审价=磋商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磋商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磋商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1-最大下浮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1-最大下浮系数） / （1-该供应商的下浮系数）×30 分
2	服务分 （满分 55 分）	设计方案（满分 37 分）	1. 平面工艺方案分（满分 10 分） 成果要求：供应商通过招标文件提供的建筑图以及设计要求，对该项目平面工艺进行设计，充分考虑平面工艺布局图合理性和消防的合规性等。 三档（10 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全套平面工艺图，平面工艺图功能间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房间面积满足工艺使用和操作要求，设计内容清晰全面，布局科学合理，人流、物流路线清晰，避免人流、物流混杂导致的交叉污染和物流往返转运，可行性强，操作性强。 二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部分针对本项目平面工艺图，平面工艺图基本能满足设计要求，布局基本合理，人流、物流路线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具有操作性。 一档（2 分）：供应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平面工艺布置图，或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一般，设计服务实施方案整体安排较差。 2. 方案深化设计（满分 12 分） 成果要求：对各专业（暖通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动力工程、智能化工程、自控工程、给排水工程、实验室气路系统等）设

		计方案的评价内容包括：（1）技术质量：设计深度、完整性、准确性、可行性，以及系统配置合理性；（2）表达规范性：图纸表述清晰度、方案编制思路的条理性及论述逻辑性；（3）合规性：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四档(12分)：深化图纸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能提供各专业平面图、系统图、流程图、大样图等，严格遵循国家和本地区各类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有很好的针对性，特点突出，可实施性强。 三档(9分)：深化图纸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能提供部分专业平面图、系统图、流程图、大样图等，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各类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有较好的针对性，有一定特点，可实施性良好。 二档(6分)：深化图纸深度基本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各类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 一档(3分)：深化图纸深度不足，难以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各类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差。 3. 对本项目的理解（满分5分） 供应商对该项目特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到位进行评价。 三档（5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对项目的建设需求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深刻领会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 二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对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的理解稍有欠缺。 一档（1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理解不到位。 4.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其可靠性（满分5分） 针对供应商对该项目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三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各主要实
--	--	---

			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有各工种人员安排计划，人员投入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可靠性高。 二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有针对性、可靠性较高。 一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置较少，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可靠性一般。 5. 投资控制方案分（满分5） 对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设计方案的投资费用的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分析评价；对工程投资的控制措施进行分析。 三档（5分）：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进行深入分析论述，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和投资控制方案，可实施性强。 二档（3分）：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分析论述一般，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有较好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 一档（1分）：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分析论述浅显，项目质量控制和投资控制方案不满足各档要求。
		售后服务分（满分8分）	评价供应商售后服务时限和质量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承诺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承诺设计施工全过程配合采购人，保证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图设计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及时性，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提供具体服务和保障方案措施。 三档（8分）：各工作环节服务响应的具体时间及保证措施明确清晰、可行性强，且快速有效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4分）：各工作环节服务响应的具体时间及保证措施内

			容较清晰、可行性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要求。 一档（1分）：各工作环节服务响应的具体时间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差。
		BIM 技术应用 (满分 10 分)	供应商运用 BIM 技术进行阐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动物房部分的投标设计方案，运用 BIM 技术进行建模，进行三维可视化、三维管综、净空分析）； BIM 成果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BIM 实施计划；（此项 1.5 分） ②单专业精细化建模；（此项 2 分） ③各专业管综深化设计；（此项 2 分） ④提供主要功能间效果展示图不少于 6 张；（此项 1.5 分） ⑤BIM 施工工艺漫游动画不超过 120s；（此项 3 分）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以下功能进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演示，评审专家根据演示内容的完整性、与采购需求内容契合度、交互性等演示情况进行逐项评分。使用 PPT、WORD、Flash 以及视频等非软件系统演示不得分。满分 10 分。 演示要求： 1. 供应商响应时针对本项目动物房部分的设计方案进行演示，本项演示只接受原型系统进行演示，不接受视频或 PPT 等其它方式： 2. 本项目有演示评分内容，评审当日，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进行演示。演示需供应商自备设备（含电脑、电源线、网络通信等所需辅助设备）并自行搭建演示环境。不参加演示的演示分为 0，不作为响应无效的条件。 3. 演示时间：评审当日，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 4. 演示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线上功能演示，请供应商自行提前做好演示所有的准备，使用 PPT、WORD、Flash 以及视频等非软件系统演示不

			得分。 5. 演示时间要求：每位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含调试、讲解、演示），如因演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综合实力 (满分 3 分)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设计类)、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 3 分。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省或自治区级住建厅(或其下设的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类工程设计一等奖，每项得 1.5 分，获得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类工程设计奖的每项得 0.5 分。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其他奖项均不计分。其中“国家级奖项”，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铜)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二、三等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建筑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选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备注：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所有奖项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满分 3 分。	
		业绩部分 (满分 6 分)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实验室(如实验动物中心等)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

		分 6 分)	间为准。（类似业绩要求一个合同内至少包含建筑、电气、给排水设计专业，须提供设计合同（明确设计专业）及加盖图审章的图纸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团队配置（满分 6）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0.5 分，且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暖通工程专业的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 0.5 分，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5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 5.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中配备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 3 人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 4 人及以上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1）同时须提供专业人员有关国家颁发的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专业，否则不得计分。 （2）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及职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

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第 27.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与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报价下浮系数（%）	备注

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并考虑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0.5。

（2）设计费结算金额按以下计算：按财政评审审定的或审计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基准价进行计算，即设计费结算金额=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若财政审定的设计费低于设计费结算金额的，按财政审定的设计费金额进行结算。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__月__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大学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合同暂定价：）

合同期内，下浮系数不再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合同期内，下浮系数不再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等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交付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5. 乙方完成服务达到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大学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磋商响应文件验收。

7.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详细履约验收程序按《广西大学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0. 验收时乙方可在现场参与，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甲方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3-C3-000000-****）履约保证金。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 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3232888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 30%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整改函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按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寄送，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西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电话：0771-3272161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
邮箱：gxdxsbk@163.com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8 457 484 938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4	邮政编码：

广西大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 _____ .00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 用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 有 资 产 与 实 验 室 管 理 处 (招 标 与 采 购 管 理 中 心) 意 见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